

# 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总务处）文件

总〔2021〕4号

签发人：王旭光

---

##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根据市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绩〔2021〕480号），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落实和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采购意向公开范围

从2022年1月开始，凡政府采购的项目（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外），均需要提前公开采购意向。具体需公开的项目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2022年：货物、服务30万元（含）以上、工程60万元（含）以上采购项目；采购限额标准按照市财政局、市

公共资源管理局下发的最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文件执行)。

因不可抗力、不可预见原因所实施的紧急采购项目和涉及国家安全及秘密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服务类续签项目首次公开采购意向须明确采购期限。

## 二、采购意向公开途径

各采购部门提交采购意向到总务处招标办，由招标办汇总后上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经审核后，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购意向”专栏公开。

## 三、采购意向公开内容

公开的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及备注等，备注中包括拟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各采购部门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以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准备。具体内容按附件表格填写。

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 四、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各采购部门上报采购意向应尽量提前，采购意向发生变动时，应及时调整并将最新的采购意向报至招标办。

（一）全年所有需公开的采购意向原则上均应在每年3月28日前报招标办，招标办3月30日前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公开满30日后，招标办方能向市财政局申报采购计划。

（二）对技术复杂确需开展采购需求论证的项目，最迟应于5月28日前报招标办，招标办5月30日前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公开满30日后，招标办方能向市财政局申报采购计划。

（三）年度预算执行中须追加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指标下达后30日内完成采购意向公开，待公开满30日后，招标办方能向市财政局申报采购计划。

（四）对于上述未能在3月28日前报招标办的项目，按市财政局要求，采购部门提供相关说明材料，材料须经部门负责人、预算资金归口部门负责人（如有）、分管校领导确认后，由招标办上报至市财政局。

## 五、相关工作要求

各采购部门是政府购意向公开的责任主体，须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妥善安排项目实施时间，按时履行采购意向公开责任。

特此通知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表](#)

(此页无正文)

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总务处

2021年12月24日



---

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总务处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